

修正「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」

縣 長 王 惠 美

## 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 五 條 前段設施中，需申領建築執照之建築物，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標準：  
一、公園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，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，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。  
二、公園面積超過五公頃者，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，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五。

第十二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拒絕入園或勒令離園，其不聽制止者，報由警察機關依法處理：  
一、騎乘車輛者。但嬰兒車、輪椅及腳踏車不在此限。  
二、酗酒者。  
三、攜帶危險物品者。

## 九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57 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  
承 辦 人：謝碧櫻  
電 話：04-7115655 轉 410  
傳 真：04-7112574  
電子信箱：hsiehp@chepb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廢字第 109028299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函影本各乙份

主 旨：有關「彰化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」第 9 條修正案，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8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60223 號函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8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6022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貴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通過，本府 109 年 7 月 9 日府法制字第 1090237652 號令發布，並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。

三、檢附發布令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函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

## 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 1090237652 號

附件：修正「彰化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」第九條

修正「彰化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」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」第九條

縣長 王惠美

## 彰化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九條 供公眾使用之廁所，其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機關、學校、車站、公園、百貨公司、停車場及執行機關指定之場所，其公廁需於明顯處明確標示管理人及服務電話。
- 二、便器應為沖水式，不得積有便垢或臭味外溢。
- 三、大小便器及洗手台應可正常供水及使用。
- 四、地面及台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積水。
- 五、設備應妥善維護，保持良好使用狀態。
- 六、有設置無障礙或性別友善廁所者應明確標示。

## 附件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1090060223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「彰化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」第 9 條修正案業已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 109 年 7 月 20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90252471 號函。

二、另轉達衛生福利部 109 年 7 月 29 日衛授家字第 1090018629 號函意見：旨案參採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下稱 CRPD）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」以「無障礙」取代原歧視性用詞，符合 CRPD 精神，該部予以尊重；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傳真意見：肯定貴府考量性別觀點，納入性別友善措施，規範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者應明確標示，積極鼓勵各級單位營造性別友善環境，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精神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